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取消福建 绿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 企业使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南平市审计局专项审计报告》（南审调报〔2025〕7号），福建绿湾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松溪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鑫欣鑫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武夷海鑫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强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冠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松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7家企业因围标串标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按照《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招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南建筑〔2016〕3号）第7点第3种情形“使用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人，如被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认定有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且受行政处罚的，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文书及时抄报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消其使用年度投标保证金资格并在网上公布，该投标人三年内不得申请缴存年度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取消上述7家企业

使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同时三年内不得申请缴存年度投标保证金。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29日

